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補充公告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尚多旭先生（「**尚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於本公司應屆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尚先生為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中所提述，尚先生受到以下過往的紀律處分決定（統稱「**紀律處分決定**」）：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受到證監會處分決定，當中尚先生曾為海南機場當時的財務總監，被發現就未能(a)於二零一七年年報中披露海南機場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的擔保限額超額，及(b)就有關超額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而須承擔責任；及

(i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受到證監會處分決定，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當中尚先生曾為海南機場當時的財務總監兼董事，被發現就未能於海南機場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半年報及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披露若干非經營性關聯交易及提供擔保而須承擔責任。

以上紀律處分決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本公司為此補充有關尚先生的額外信息。

A. 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為適當人選的法律意見

在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尚先生及董事會委任尚先生之前，本公司已取得一位香港大律師就尚先生為適當人選出具的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認為：

(a) 某人若令人嚴重懷疑其個性或品格問題，以及他是否能夠誠實、善意和為適當目的履行職責，以下情況（非詳盡的）會引致嚴重懷疑：涉及欺詐、盜竊或其他類型的不誠實行為，而這些情況均不適用於對尚先生的紀律處分決定；及

(b) 就違反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而言，尚先生的紀律處分決定既不是持續性的、也不是故意的、系統性的及／或重複性的。「警告」和「公開譴責」很難達到引起嚴重質疑的高標準；而且，尚先生並沒有被判處監禁。

綜上所述，對尚先生所做的紀律處分決定僅涉及監管機構的紀律處分，法律意見認為，尚先生適合（即恰當）擔任執行董事。

另一方面，法律意見亦認為，鑑於（其中包括）尚先生的學術成就及管理經驗，尚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其能力並無問題。

B.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意見

在收到法律意見書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的標準，對尚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資格、經驗及貢獻作了進一步評估。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了尚先生的以下背景：

(a) 尚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海航集團旗下公司，曾擔任其若干公司之高級職務；

(b) 於最近三年內，彼曾擔任若干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主席及／或執行董事；

(c) 彼在金融管理和企業管理領域擁有豐富之管理知識及工作經驗；及

(d) 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擔任行政總裁，並熟悉本公司的發展、營運及事務。

有關紀律處分決定，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考慮以下各點：

(a) 本公司並不知悉尚先生包括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兩者均在聯交所上市）、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期間有任何不良行為。另一方面，紀律處分決定涉及二零二零年之前發生的案件；

(b) 尚先生並無受到香港任何監管機構或香港法院所頒佈的取消資格令；

(c) 尚先生並無接獲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任何建議取消尚先生董事資格的通知；及

(d) 本公司並不知悉尚先生有任何不當行為，亦未因尚先生未能履行其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責而遭受任何損失。

董事會謹此強調：

(a)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制度，以監控各類財務事項（包括關連交易和提供擔保）的合規性問題。外部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內部控制審查後，該制度進一步加強。未來，本公司將不時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b) 本公司已定期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之披露要求的適當培訓，以確保其嚴格遵守規定。本公司未來將繼續提供此等培訓，以提升董事的知識與意識；及

(c) 本公司已遵守並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的披露要求，並會就任何複雜的合規問題尋求外部法律意見。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此方式，以盡量減少任何不合規的事件。

基於對尚先生的資格、經驗及貢獻的評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預期尚先生能從財務角度以及本公司整體營運及事務方面向董事會提供充足有益的建議。

董事會採納了法律意見的觀點，並如該意見指出，紀律處分決定的性質並不涉及欺詐、盜竊或其他類型的不誠實行為，且有關案件在二零二零年之前發生。基於已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將向董事提供的培訓，最大限度地減少因任何個人失誤而導致違規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尚先生能夠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責。

鑑於以下情況：

1. 法律意見（即擔任執行董事的適當人選）及其資格、經驗及貢獻（即提供充足有益的建議），尚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的個性、經驗及品格；及

2. 本公司的合規及監控系統，尚先生能夠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規定的誠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

董事會認為尚先生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執行董事
王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侃先生（執行董事及主席）、趙權先生（執行董事）、汪琪先生（執行董事）、尚多旭先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子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憶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